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01号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邮政EMS向周口市财政局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2024年11月20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X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答复内容不全，没有逐条核实和查找并进行答复，被申请人不公开的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没有提

供其不具有制作保存申请信息的证据。另外，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申请后直至 11 月 20 日才将答复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行为构成违法。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适当，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8 项及第 10 项信息，因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职能范围内产生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建议其向周口市教体局、某某职专等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9 项信息，在前期已提供中职中专国家免学费指标文件复印件的基础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详细说明了我市中职学校免学费专项资金拨付及发放流程，按照规定程序，被申请人将市级中职中专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按年度发放至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免学费学生资料的审核、汇总、发放工作，所用资金在年底一次性进行结算，被申请入不掌握、不产生申请人所申请 2019 年其与某某职专联合办学的 110 名学生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纸质原始凭证，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已明确作出解释说明，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申请公开“1.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3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审批和备案招生专业、办学层次、学制、招生计划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2.依法提供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贵单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中专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你单位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4.依法提供你单位 2018 年至 2024 年就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下达招生计划的通知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5.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每年经你单位备案批准（各类合作办学）所有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 2019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

（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7.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学籍注册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纸质原始凭证；8.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毕业证书同意发放批复或毕业证书存根纸质原始凭证；9.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纸质原始凭证；10.依法提供 2019 年你单位同意或备案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每年录取，学籍注册人数，每年同意或备案实际发放毕业证书人数信息和花名册包含学生所在地”等信息。

邮件查询记录显示：邮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已代签收。2024 年 11 月 5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就同一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并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收。案涉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8

项及第 10 项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内业务，被申请人不产生相关材料，建议申请人向周口市教体局、某某职专等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9 项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业务产生的材料，被申请人告知无法提供，并就答复内容作出了详细说明。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政行复决〔2024〕69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要求公开的第 1-8 项及第 10 项信息，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认为不属于该机关职责范围内业务，告知申请人向周口市教体局、某某职专等部门申请公开，并无不当；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要求公开的第 9 项信息，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认为不属于其业务产生的材料，在回复中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并详细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另外，案涉《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是申请人对《周口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申请行政复议期间由被申请人重

新作出的，故不存在超期答复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 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信息公开〔2024〕第 X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抄告：河南省财政厅